关于健全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，逐步理顺价格形成机制，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73号）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法规〔2020〕741号）、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动范围。价格联动的范围为临清市境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（简称非居民用天然气）销售价格。

二、联动方法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当地天然气（包括市场采购的高价气、竞拍气）综合城市门站价格涨跌同向联动调整。

三、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。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，在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（当地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）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%时，销售价格按非居民用天然气购气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；当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8%时，销售价格不作调整，其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增减额纳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。期间若遇国家、省重大价格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联动价格的确定。

非居民用天然气联动价格幅度可按照下列公式测算：

非居民用天然气联动价格幅度=（计算期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-基期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）÷ （ 1﹣供销差率）

公式用于计算城市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变动后，非居民 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水平。其中，综合城市门站价是指各天然气经营企业采购的天然气（包括气化的LNG）的含税加权 平均价，气量按天然气采购量确定；购销差率按行业先进水平核定，原则上不超过5%, 2021年7月1日起按不超过4%执行。

非居民用天然气联动价格=基期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+非居民用天然气联动价格幅度+城镇非居民配气价格。

联动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以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文件为准。

五、各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上述价格政策，积极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数据资料，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，企业不得随意联动价格，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增强服务意识, 提升服务水平。

本通知自2021年4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12日。

 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 月 日